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3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64,745.30	95,612,862.62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68,712.23	26,447,518.30	-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5,659.39	21,136,004.47	-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672,029.46	19,206,727.64	1,12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244	-2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244	-2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70%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0,171,544.18	4,907,513,422.55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73,157,516.67	3,768,058,553.48	-5.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28,94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8,99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109.00	
合计	4,553,052.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既没有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202,608,648	37,500,000	质押	202,604,286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8.31%	198,018,132	148,513,599	质押	126,356,63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8.30%	197,987,769	0	质押	160,450,000
程少良	境内自然人	6.12%	66,179,974	12,500,000	质押	1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	30,322,966	0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6%	26,660,177	0		
李红磊	境内自然人	1.54%	16,638,143	0	质押	16,638,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195,100	0		
辛向东	境内自然人	0.56%	6,006,069	4,504,5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6,004,24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侯仁峰	197,987,769	人民币普通股	197,987,769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5,10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65,108,648
程少良	53,679,974	人民币普通股	53,679,974
王水	49,504,533	人民币普通股	49,504,5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22,966	人民币普通股	30,322,966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177
李红磊	16,638,143	人民币普通股	16,638,1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5,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4,248	人民币普通股	6,004,248
高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辛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之副董事长。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高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百
1	货币资金	532,061,943.98	379,863,080.93	152,198,863.05	40.07%
2	应收票据	42,480,027.29	405,378,861.18	-362,898,833.89	-89.52%
3	预付款项	21,263,019.28	11,172,514.19	10,090,505.09	90.32%
4	其他流动资产	359,930,000.00	570,050,000.00	-210,120,000.00	-36.86%
5	应付账款	11,272,385.63	48,166,346.15	-36,893,960.52	-76.60%
6	预收款项	22,580,024.61	121,948,359.45	-99,368,334.84	-81.48%
7	应交税费	17,766,602.31	48,301,751.90	-30,535,149.59	-63.22%
8	未分配利润	248,678,967.88	444,333,469.65	-195,654,501.77	-44.03%
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7,168.02	1,787,415.06	559,752.96	31.32%
10	管理费用	25,787,236.85	17,663,452.70	8,123,784.15	45.99%
11	财务费用	2,304,544.11	-437,015.53	2,741,559.64	627.34%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72,029.46	19,206,727.64	215,465,301.82	1121.82%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606.18	175,739,766.41	-181,753,372.59	-103.42%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79,560.23	-	-286,579,560.23	-100%

注: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未限财产品到期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票据到期及票据贴现所致。
3、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需提前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5、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客户往来款所致。
6、预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7、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所致。
8、未分配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现金分红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缴纳增值税提高加导致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10、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本期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支付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贴现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同期投资理财收回资金大于本期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现金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此次重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旅游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都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日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26日	日收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王水		本人、侯仁峰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日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26日	日收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侯仁峰		本人、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矿、探矿产品并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未来出售或收购公司在内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自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目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目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的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的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中国银泰及实际控制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不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6,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1,25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同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商匠公司作为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开发实力出资建设北京市院商匠,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目2006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商匠公司的债权及金额为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商匠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商匠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收益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偿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先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75%。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银泰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承诺:一、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享有玉龙矿业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矿、探、采矿产品并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二、目本函签署之日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或担任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未来出售或收购公司在内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自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目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银泰资源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银泰资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日收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股票转让事宜。	2012年3月26日	日收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6、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就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三、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52,679,974股银泰资源股份不处置计划。2、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6,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1,25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26日	三年,9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同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商匠公司作为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开发实力出资建设北京市院商匠,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目2006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商匠公司的债权,金额为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商匠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商匠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收益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偿等,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先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25%。	2012年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少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1、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1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华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0,468,851.67	4,708,930,602.84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924,173.77	561,461,458.27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277,066.43	556,582,745.96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3,462,534.98	831,321,808.07	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4	1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4	1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85%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55,691,295.68	19,290,940,366.09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54,934,254.23	13,433,010,080.46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2,11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9,20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01,926.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93,33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8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9,04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3,316.36	
合计	19,647,107.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2%	432,426,597	0		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3%	114,839,600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97,500,000	0		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35,343,424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3%	30,567,887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	12,129,800	0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0.86%	8,948,211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永智基金	其他	0.79%	8,207,700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其他	0.73%	7,608,041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69%	7,152,81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432,426,597	人民币普通股	432,426,59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14,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39,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人民币普通股	35,343,4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567,887	人民币普通股	30,567,8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9,800
陈发树	8,948,211	人民币普通股	8,948,21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永智基金	8,2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7,7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7,608,041	人民币普通股	7,608,04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7,152,817	人民币普通股	7,152,8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永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同属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发树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永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147,700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无增减变化;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607,341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无增减变化;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152,817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减少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年初/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50,700,613.40	2,649,769,547.43	34.00%	本期大量票据到期承兑、贴现。
应收账款	1,463,681,009.04	1,057,735,076.07	38.38%	子公司省医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513,364,485.97	333,296,234.23	54.03%	中药资源事业部预付药材款增加。
应收利息	3,072,984.23	1,110,602.34	176.70%	本期定期存款增加,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1,150,231.32	68,037,568.82	63.37%	子公司省医药应收医院质保金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346,816.65		100.00%	子公司清逸堂处置汽车尚未收到处置款,期末未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59,007,652.36	97,467,154.33	-39.46%	本期支付了年初未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21,297,222.50	9,845,432.22	116.32%	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6,515,277.18	-100.00%	子公司省医药的保理融资款已支付,期末余额为0。
资产减值损失	-1,015.83	44,372.17	-102.29%	子公司药物所收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冲回。
投资收益	24,019,594.28	14,963,317.05	60.52%	本期基金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386,099.74	1,709,359.05	273.60%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675,992.20	426,090.33	58.65%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62,534.98	831,321,808.07	11.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67亿,主要是收入增加及票据到期承兑、贴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302.97	216,726,950.92	-9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36亿,同比增长2476.7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清逸堂委托贷款现金流出8500万,母公司理财资金流出5696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1,771.98	-15,736,670.04	-170.53%	子公司省医药的保理业务产生的筹资现金净流出371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3万元净增3599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总额为9亿元,第二期发行总额为9亿元。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白药01",证券代码"112229",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期公司债券"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白药01",证券代码"112364",于2016年4月7日启动了发行工作,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每张100元,票面利率为2.95%。2016年4月12日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1.11%;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89,00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8.89%。截止目前,第二期公司债券尚未完成上市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6年04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mb000538
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6年04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